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8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佩安

債　務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百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肆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